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0期（总第65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10 期 (总第 655 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
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5〕10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的
通知 (穗府办〔2015〕11 号) (10)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4 号) (25)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16 号) (28)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推广使用国 V 标准
车用柴油的通告 (穗工信〔2015〕2 号) (34)
- 广州市红十字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
公安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的
通知 (穗红〔2015〕4 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8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保险 服务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4] 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 75号)精神,加快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推动广州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我市保险业竞争力为目标,把培育和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我市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突破口。立足于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保险业风险保障、资金融通、社会管理功能,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各类保险机构达到100家,年保费收入超过900亿元,保险深度达到5%以上,保险密度超过6000元/人。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市民需求相适应、与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区域金融中心地位相匹配,具有较强服务力、竞争力、辐射力和聚集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二、运用保险机制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三)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实体经济。鼓励更多的保险资金支持广州经济转型升级和城镇化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为重点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城镇化建设提供中长期融资。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资源库,加强与各类保险机构的交流合作,形成保险资金与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支持有实力的保险集团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改革。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引导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开展政府和金融机构共担风险,面向涉农企业、科技型企业和其他小微企业的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为无抵押物、无担保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增级和保险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小微企业培育和发展。政府整合现有的专项担保资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

(五)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开发支持科技企业发展的新型保险产品,为科技

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风险管理和融资支持。探索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挖掘科技保险市场潜力,调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的积极性。加大对科技人员的保险服务力度。

(六) 扩大涉农保险覆盖面。积极开展水稻、果业、能繁母猪、渔业、森林、农房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拓展试点险种,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适应我市农业发展的都市型现代农业保险体系。逐步完善多层次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引导商业保险公司针对广大低收入农民保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

(七) 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市场出口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的出口。完善小微企业承保模式,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

三、运用保险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八) 利用保险完善防灾救灾体系。健全和完善我市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损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开展突发事件公众责任保险,为常住居民提供涵盖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等风险的保险保障,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参保积极性。探索建立防范化解台风、强降雨、地震等巨灾风险的指数保险制度,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等制度,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利用保险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统一的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强化事前风险防范,降低事中救援成本,减轻事后财政负担。

(九) 大力发展责任保险。推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试行强制性保险。建立符合实际、相对成熟的医疗责任保险体系,基本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及大部分私立医院,并进一步扩大到基层医疗组织。积极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研究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在全市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山场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全面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研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开展高危行业等特定领域和行业的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学

生校外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十) 利用保险促进城市管理现代化。探索建立治安保险,为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执法人员和配合协助公检法工作的群众提供保险服务。引入保险机制参与社区和流动人口管理,推广出租屋综合保险和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养老、医疗、意外伤害保险。加大保险参与交通管理的力度,完善交通事故快撤理赔制度。

四、运用保险机制加强民生保障

(十一) 鼓励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鼓励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开办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险、残疾人康复医疗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扩大商业养老、健康保险覆盖面和保障人群,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健康发展,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探索针对农村居民、流动人口、失独老人、残疾人等群体保障的新模式,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险覆盖面。加强农村居民、流动人口、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保险保障体系建设。

(十二) 积极创新养老保险服务。鼓励相关保险公司开发适应我市需求的“以房养老”保险产品。加强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协调,争取将广州列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城市。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发养老保险产品,利用产品创新促进商业养老保险市场健康快速发展。

(十三) 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健康养老产业。鼓励更多的保险资本投资商业养老产业,增加社会普通养老床位供给,缓解市场供需矛盾。争取引入更多的保险机构和保险资金进入医疗卫生产业。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支持保险公司投资设立民营医疗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立医院改革。

五、加快保险市场体系建设

(十四) 积极引进保险机构总部和区域总部。完善并落实相关政策,吸引各类资本参股或设立总部在广州的保险法人机构,支持设立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争取设立航运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航运保险服务。争取设立健康保险公司,推广“保险+健康管理”新模式。争取设立信用保证保险公司,为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和居民消费信贷提供保险增信工具。研究设立责任保险、养老保险、农

业保险、工程保险、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等保险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增强区域保险中心的集聚力和辐射力。加大政策支持，吸引国内外保险机构在广州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培训中心、信息中心、后援中心等。积极培育专业化、专属性、中外合资的保险中介机构。

(十五)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引导、支持保险法人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境内外市场普通股发行上市、发行优先股和次级债等方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实力。支持保险法人机构金融集团化改造。切实增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保险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减少同质低效竞争。推动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供质优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十六) 提高保险业开放水平。加大广州与泛珠三角其他城市之间保险人才、资金、技术和信息的交流，不断完善区域保险服务网络。发挥广州区域保险中心作用，推动形成区域分工合作体系。加强穗港澳保险交流与合作，支持港澳保险机构在广州投资设立保险机构，建立健全穗港澳保险业沟通渠道。支持穗港澳保险机构合作与创新，为三地市场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广州与港澳保险业在技术、人才、经验等方面的交流，支持保险企业引进港澳专业保险人才。

(十七) 促进保险业安全稳定发展。建立稳定的保险市场运行机制，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加强保险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培育保险诚信文化。完善保险纠纷调解机制，切实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保险市场秩序。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依法惩治销售误导行为。严厉打击保险欺诈和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大对保险业的支持力度

(十八) 完善交流协调机制。政府有关部门、保险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辖区保险公司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保险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建立监管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实现保险业相关政策文件共享，及时通报保险市场动态，共同防范化解保险风险。

(十九) 强化保险知识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作用、政保合作成功经验以及相关政策法规,为保险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把现代保险知识纳入市级公务员培训的常规学习内容。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开设保险类课程,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保险研究和教育培训服务。积极开展保险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活动,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倡导理性投保、诚信理赔、依法维权。

(二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政府管理的市场化改革力度。对于商业保险机构运营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政府可以委托保险机构经办,也可以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逐步改变财政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环节,从直接分配资金、项目到企业改变为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对具有公共属性的政府支持项目,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利用保险的杠杆效应,扩大服务对象的受益面。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	引入保险资金投资实体经济，支持广州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国资委，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2	大力发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缓解农业企业、科技企业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商务委、农业局、科技创新委，广东保监局、广东银监局	2015年开始试点
3	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将保障对象由高新技术企业扩大到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保险财政补贴制度	市科技创新委	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广东保监局	2015年实行
4	统筹考虑已开展的涉农保险，制定涉农保险“一揽子”工作实施方案，提高涉农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市农业局	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广东保监局	2015年实行
5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市商务委	市金融工作局、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6	开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利用保险机制完善防灾救灾体系	市民政局、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广东保监局	2015年开始试点
7	探索建立巨灾风险指数保险制度，完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8	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试行强制性保险	市环保局	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广东保监局	2015年大力推广并取得实效
	积极推动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市公安消防局		
	完善特种设备责任保险	市安全监管局		
	完善电梯责任保险	市质监局		
	建立符合实际、相对成熟的医疗责任保险体系	市卫生计生委		
	加快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完善校园安全责任保险	市教育局		
9	引入保险参与社区和流动人口管理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市金融工作局、交委，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加大保险参与交通管理的力度，完善交通事故快撤理赔制度	市公安局		
10	大力发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不断完善运作机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金融工作局，广东保监局	2015年实行
11	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市金融工作局	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12	积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试点申报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税局，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13	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	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市金融工作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4	积极引进保险公司总部和区域总部	市金融工作局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15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	广东保监局	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16	推进保险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粤港澳保险合作	广东保监局	市金融工作局、港澳办、协作办	持续推进
17	促进保险业安全稳定发展	广东保监局	市金融工作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18	完善交流协调机制，共同防范化解保险市场风险	广东保监局	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19	加强对保险知识的宣传教育	广东保监局	市金融工作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持续推进
20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政保合作项目和保险创新业务的发展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广东保监局	持续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5 日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保障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

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广东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产业区块内及产业区块外的工业用地的规划和使用管理。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且拟申请进行“三旧”改造的工业用地除外。

本办法所称产业区块，是指用于推动工业项目集聚发展，经“三规合一”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连片城镇工业用地、高技术产业园区和物流园区等。具体为《广州市产业区块列表》。《广州市产业区块列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整。

第三条 提高工业用地效率遵循“统筹布局、引导集聚、健全标准、严格准入、加强监管”的基本原则，促进新增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挖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

第四条 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的规划、供应、利用等管理工作。

市工业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国土规划、商务等部门负责制定本市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制定并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市环保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工业用地提高利用效率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区（县级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协同实施本办法。区（县级市）政府相关部门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履约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鼓励工业用地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充分发挥各产业区块的集聚效应，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区块内。

第七条 国土规划部门在工业用地出让前应根据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指标表》、《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及本办法，出具产业区块内的新增工业用地的规划条件，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供出让土地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指标。

机场周边、白云山周边、珠江两岸一线、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要国家机关、涉密机关、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周边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第八条 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行业生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2.0，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8。

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无行业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用地，一般应建造 3 层及以上多层厂房，不得建造单层厂房。

大力发展高标准立体化厂房，强化标准厂房用地的开发强度，除机械、装备制造类等产业有特殊要求的外，标准厂房层数要求在 3 层及以上。

第九条 鼓励产业区块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集中统一设置，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对于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可以在产业区块内规划一定比例的居住用地，用于建设公租房，解决产业工人的居住需求。

单个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大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其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工业厂房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十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对已出让工业用地的规划指标进行调整时，原则上不得扩大用地规模，可以通过适当提高容积率的办法压缩用地规模。

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申请提高建设量，应当首先开展交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产业区块的统一开发单位、所属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应配套与提高建设量相适应的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工业项目在未履行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约定竣工的，不得申请改变用地性质。对城市规划已明确调整为其他经营性用地的工业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予以收储。用地单位不得擅自利用自有工业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工业厂房、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用途作经营

性使用。涉及违法建设的，由城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原因，经批准可以在原用地范围内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禁止类用地项目。
- (二)纳入广州市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或规划为非工业用途的储备用地。
- (三)纳入市、区（县级市）政府“退二”企业名单的工业用地。
- (四)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不符的。

第十三条 向国土规划部门申请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提高的容积率符合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制指标的，国土规划部门依据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审批。

(二)申请提高的容积率超出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但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指标表》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取得市发展改革、环保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和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的不属于市政府近期储备用地计划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属于产业区块内的存量工业用地，国土规划部门经批前公示后予以审批，并依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九条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属于产业区块外零散工业用地，国土规划部门应当先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审批。

(三)申请提高的容积率超出《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指标表》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提出，由区（县级市）政府收集、统计、评估因容积率调整产生的相关公共设施需求，开展交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经评估确有调整需求的，由区（县级市）政府向市国土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论证报告和方案。市国土规划部门根据书面申请结合周边规划情况，组织审查论证报告和方案，开展批前公示，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审批。

第十四条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其用地性质不符合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用地单位拟改建及扩建厂房、仓库等生产性用房，应先按

规定程序申请规划调整，规划依法调整后，方可向国土规划部门提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规划未能依法调整的，不得进行扩建、改建。

第十五条 完善工业建筑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工业用地建筑形态应与产业类型、业态相匹配，禁止在工业用地上建设住宅类建筑布局和形态。

第十六条 工业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合理安排平面布局及各功能面积配置比例，严格控制将完整的平面空间划分为若干分隔的小单元。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分隔经批准的平面布局。

第三章 供地管理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和国土规划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本市产业用地指南，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凡列入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国土规划等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现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未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国土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执行限制、禁止用地目录，对达不到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等要求的项目不予供地。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工业信息化、商务、环保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业项目准入的综合性评价指标和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准入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应将环保要求纳入项目入驻条件，对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八条 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区块内，包括产业类型、出让最低价、建设要求等内容的产业区块整体出让方案由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产业区块内国有宗地的出让方案按照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的产业区块整体出让方案，由各区（县级市）政府批准后自行组织出让。产业区块外工业用地的出让方案，应当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

国土规划部门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土地出让公告、土地出让合同。

对未列入《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中单独供地产业目录的项目用地，原则上进入标准厂房，不予单独供地；如确需单独供地，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用地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论证，由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方可单独供地。

第十九条 新增工业用地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工业项目的产业要求、准入条件、投资标准审查等工作；国土规划部门凭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商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意见编制招拍挂出让方案。

工业用地可设定产业类型、注册地址等竞买资格要求。竞买人参与竞买时须已具备产业类型资格要求，注册地址资格要求可由竞买人承诺竞得地块后办理。

第二十条 最大限度发挥土地价值，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鼓励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土地，逐步实行工业用地“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的供应方式，由中标人或竞得人先行承租土地进行建设，产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以下简称达产）并通过验收且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再依法办理出让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工业项目用地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弹性确定土地出让年限，首期出让年限届满后，由区（县级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对项目综合效益和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有偿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对用地有特殊要求的重点产业项目和特殊行业，经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确认后，出让年期可设定为50年。

第二十二条 工业用地规模按建设进度要求分期供给。净用地面积在50亩（不含代征面积）以下的工业项目一般不得分期建设。用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和分期投产项目，可分期供地、分期建设，并在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时预留一定的发展用地，待首期用地按规定建设竣工并通过评价考核后，可申请预留发展用地供应。未经有批准权限政府批准可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分期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国土规划部门不得分期办理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工业用地的出让起始价格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综合拟定。公开出让的起始价格原则上为公开出让的底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以土地取得来源不同、土地开发程度不同等理由对规定的最低价标准进行减价修正。

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不足 50 年土地的出让起始价格、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工业用地年租金价格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折算。

第二十四条 对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新增的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如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提高开发强度后转让的，应当补签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对增收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进行约定。

第二十五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应按宗地为单位办理。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按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签订“先租后让”合同后，应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出租年期结束，按程序审批后同意办理出让手续的，可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工业用地建成的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割转让。

第四章 用地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全过程动态管理，将工业用地项目的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本地就业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通过土地核验、定期评估、诚信管理等，实施全过程监管。

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应达到《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中的规定要求，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合同中应当约定项目开工、竣工、投产时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约定实施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保函）制度，或采取其它市场化措施，确保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按照土地出让起始价的 30% 缴纳。

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开工、竣工、投产阶段分别按总额的 40%、40%、20% 比例返还；违约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可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工业用地供应后，经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穗府令第 2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12号)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分别在达产阶段(达产评估)、达产后每3至5年(过程评估)、出让年期到期前1年(到期评估)等阶段,由区(县级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

第三十条 合同期内,因土地受让人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可申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经土地出让人同意,按照约定终止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建筑物可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并应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三十一条 土地受让人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发利用条件使用土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合同约定,土地出让人可无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可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并应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限的。

(二)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阶段,经区(县级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评估认定不符合要求,按合同约定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除上述情形外,各区(县级市)政府可结合本区(县级市)实际及项目情况,另行设定本地就业人口管理、投产达产后低效运行等方面的强制退出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工业项目准入预评估(遴选)、“先租后让”评估验收、弹性出让年期评估、土地供后的土地利用绩效评价(包括达产评估、过程评估、到期评估)等细则,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工业信息化、商务、国土规划等部门另行制订颁布,由区(县级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的评估结果依法进行修订。

附件:广州市产业区块列表

附件

广州市产业区块列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产业区块名称	所属区 (市)	产业区块 规划建设用地
1	黄埔新材料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	黄埔区	875
2	云埔工业区东诚产业园	黄埔区	421
3	黄埔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状元谷园区	黄埔区	45
4	机械谷智能产业园区	黄埔区	62
5	南湾节能科技园	黄埔区	124
6	双沙工业园区	黄埔区	80
7	南岗头工业园区	黄埔区	54
8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	天河区	883
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萝岗区	3031
10	广州出口加工区	萝岗区	273
11	广州保税区	萝岗区	140
1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萝岗区	2866

序号	产业区块名称	所属区 (市)	产业区块 规划建设用地
13	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城产业园区)	萝岗区	579
14	广州国际生物岛	海珠区	147
15	现代产业园	番禺区	591
16	石楼——化龙工业集聚区(含化龙工业园、化龙镇金湖工业区、跨国产业园、潮田工业区、灵兴工业园)	番禺区	586
17	番禺节能科技园	番禺区	142
18	石北工业区(含巨大创意产业园)	番禺区	244
19	石碁镇北部工业集聚区(含华创动漫产业园)	番禺区	296
20	沙湾镇工业集聚区(含珠宝产业园)	番禺区	153
21	南站地区南部工业集聚区(含古龙工业区)	番禺区	150
22	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组装基地	番禺区	55
23	石碁镇中部工业集聚区(含永善工业区、福涌工业区、石碁村工业区)	番禺区	425
24	南村镇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82
25	沙头街北部工业集聚区	番禺区	104

序号	产业区块名称	所属区 (市)	产业区块 规划建设用地
26	屏山工业区	番禺区	53
27	南村镇坑头产业园	番禺区	67
28	万宝工业园	番禺区	68
29	莲花港工业园	番禺区	29
30	新华工业区	花都区	1609
31	狮岭镇杨屋工业区	花都区	50
32	狮岭镇芙蓉工业区	花都区	125
33	狮岭皮革皮具产业聚集	花都区	333
34	联东U谷产业园	花都区	105
35	空港商贸物流综合产业园	花都区	565
36	镜湖工业区	花都区	56
37	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区	花都区	262
38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	花都区	698
39	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及金谷工业园区	花都区	686

序号	产业区块名称	所属区 (市)	产业区块 规划建设用地
40	花都港物流园区	花都区	41
41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	花都区	52
42	广州和谐型大功率机车修造基地及配套产业区	花都区	430
43	广州航空电子信息科技创意产业基地	花都区	165
44	大涡纺织工业区	花都区	76
45	赤坭工业区	花都区	217
46	北兴工业园区	花都区	103
47	白沙节能产业园	白云区	55
48	白云电器节能与智能电器产业园	白云区	122
49	白云工业园区	白云区	148
50	民营科技园科新区	白云区	473
51	广州白云机场航空经济产业园	白云区	248
52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配套产业园	白云区	151
53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区产业园	白云区	106

序号	产业区块名称	所属区 (市)	产业区块 规划建设用地
54	广州航空产业基地	白云区	279
55	广州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	白云区	131
56	广州生物医药基地	白云区	238
57	广州市白云国际汽车文化产业园	白云区	73
58	居家用品园区	白云区	134
59	良田物流园	白云区	125
60	林安物流园区	白云区	38
61	神山工业园区(含民科园江高 B 园区)	白云区	267
62	石湖物流园区	白云区	26
63	粤港澳台流通服务合作试验区	白云区	501
64	国际汽车城产业区块	南沙区	879
65	小虎沙仔岛产业区	南沙区	675
66	大岗临港高端装备产业区	南沙区	294
67	海洋及生物技术产业区	南沙区	441

序号	产业区块名称	所属区 (市)	产业区块 规划建设用地
68	万顷沙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区	南沙区	473
69	龙穴岛航运物流服务集聚区	南沙区	665
70	万顷沙南部产业区	南沙区	606
71	珠江西产业区	南沙区	238
72	大元村产业园	南沙区	39
73	东涌万洲产业园	南沙区	38
74	南沙街能源产业组团	南沙区	204
75	大岗北部产业园	南沙区	214
76	S111 省道产业组团	南沙区	165
77	榄核西部产业组团	南沙区	131
78	榄核中部产业组团	南沙区	51
79	榄核北部产业组团	南沙区	36
80	东涌北部产业园	南沙区	182
81	市南路沿线产业组团	南沙区	8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产业区块名称	所属区 (市)	产业区块 规划建设用地
82	广州从化明珠产业基地聚宝片区	从化市	162
83	广州从化明珠产业基地龙星片区	从化市	224
84	广州从化明珠产业基地主园区	从化市	1617
85	从化高技术产业园核心区	从化市	1002
86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产业发展平台）	增城市	1428
87	新塘环保工业园	增城市	159
88	新塘纺织工业园	增城市	252
89	中新镇三迳工业园	增城市	73
90	中新镇风门坳工业园	增城市	31
91	荔三产业带工业园（江龙和元美）	增城市	132
92	石滩镇沙庄工业园	增城市	35
93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增江）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增城市	312
94	广本研发基地	增城市	267
95	广州环保装备产业园	增城市	47
合 计			324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4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3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5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交〔2015〕126号	GZ0320150023	2015-03-05	2020-03-05
2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 国家安全局 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寄递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公〔2015〕35号	GZ0320150025	2015-03-11	2020-03-10
3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文物〔2015〕240号	GZ0320150026	2015-03-17	2016-03-16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16号	GZ0320150027	2015-03-23	2019-12-17
5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5〕161号	GZ0320150028	2015-03-25	2020-03-24
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税局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1号	GZ0320150029	2015-03-23	2020-03-24
7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5〕154号	GZ0320150031	2015-03-31	2020-04-30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 117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5〕126 号	GZ0320150030	2015-03-30	2015-05-05
9	广州市红十字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红〔2015〕4 号	GZ0320150032	2015-03-20	2020-03-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2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5〕16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23 日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

根据《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穗府办〔2014〕6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为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

领等有关事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符合《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并按《实施办法》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适用本办法，以下简称参保人。

本市户籍并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证件的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待遇期间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特困人员，其参保登记及待遇申领办法另行制定。

二、参保缴费和待遇申领经办部门

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参保人，由本人向所在集体经济组织递交相关申请资料；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填写申请表格、加盖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后，送所属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统一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申报、资格确认、待遇申领等手续。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参保人，由本人携带相关申请资料到户籍所在地或者本市居住地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申请办理上述手续。

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负责为参保人办理资格审核、信息采集，以及缴费和待遇信息核定等业务。暂不具备条件开展经办业务（或部分业务）街道（镇）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其负责的业务由所属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定经办业务的管理工作。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定经办业务的管理工作。

三、参保登记和缴费申报手续办理

（一）集体经济组织首次参保的，应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核准通知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申请办理个人参保缴费的，应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表》（一式两份），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申报手续；其中参保人属于首次参保的，应一并提供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助的参保人应通过集体经济组织代扣代缴养老保险费；集体经济组织未给予补助的参保人可以选择通过集体经济组织代扣代缴或通过本人银行账户缴纳养老保险费（含参保人选择参照集体经济组织补助标准缴纳集体

经济组织补助费用)。通过本人银行账户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供本人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或已经开通金融账户的社保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 集体经济组织资料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当月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组织资料变更表》(一式两份),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五) 参保人个人资料(含缴费标准)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当月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资料变更表》(一式两份),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其中变更缴费标准的,从办理次月起按新标准核定养老保险费。

(六) 按月缴费的参保人需要暂停参保缴费的,应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停保申报表》(一式两份),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保手续,并从办理次月起停止缴纳养老保险费。

(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集体经济组织或参保人当月申报的缴费标准核定次月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如当月没有发生缴费标准变化或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按当月的标准核定次月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八) 其他缴费事项办理

参保人按《实施办法》办理趸缴、补缴、已满60周岁继续逐月缴费和一次性提高原缴费标准的,应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表》(一式两份),向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四、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衔接

已参加我市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选择按《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目规定在2015年12月前趸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填写《广州市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申报表》(一式两份),先向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停保和退回个人账户余额手续,然后按本办法第三条第八项规定申请办理趸缴手续,从缴费到账的次月起按《实施办法》的规定计发养老金。

五、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采取“当月核定,次月征收”的模式,委托我市部分金融机构代收。金融机构将于征收当月进行滚动批量划扣,集体经济组织或参保人应确保银行账户资金充裕。如集体经济组织或参保人银行账户资金不足,超

过当月月底仍未成功扣缴当月应缴养老保险费的，将作为欠缴养老保险费处理；对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欠费，将视为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

六、军龄视同缴费年限的审核

（一）退伍军人服役期间参加了军人养老保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二）退伍军人服役期间未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应向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办理军龄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审核手续，在受理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审核结论。

1. 《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和《退伍军人登记表》；

2. 民政部门出具的服役证明以及《入伍名册》、《安置证明》存根的复印件（需加盖民政或武装部公章和“与原件相符”字样）；

3. 民政部门出具的服役证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底册》复印件或户籍档案查询摘抄记录（需加盖公安部门公章和“与原件相符”字样），且能够清晰的反映户籍迁入、迁出部队的时间。

七、申请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办理

（一）提交材料

按《实施办法》规定按月申领养老金的参保人，提供以下材料，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

1. 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参保人本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参保人本人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或已经开通金融账户的社保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本人原缴费账号领取养老待遇的，可以不提供。

（二）待遇发放形式及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月18日前将当月的养老金发至参保人银行账户。

（三）领取养老金的资格确认时间及办法

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应按省、市的相关规定，在每年的4-6月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确认手续。集体经济组织或参保人本人应提供资格确认所需的相关材料，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资格确认手续。

对于未按规定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确认手续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从当年的7月起暂停发放其养老金;补办确认手续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补办的次月起正常发放养老金,原暂停发放的养老金一并补发。

八、申请领取一次性待遇的办理

(一) 提交材料

按《实施办法》规定申领一次性待遇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应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按要求分别提供下述材料,到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待遇申领手续。

1. 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前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国国籍的人员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的:

(1) 参保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境)定居证明或派出所注销的户口证明或护照(非中文版的,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版翻译一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参保人本人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或已经开通金融账户的社保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参保人本人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的书面申请一份;

(5)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经公证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继承人申领参保人死亡待遇的(含遗属申领丧葬抚恤费):

(1) 参保人《死亡报告书》或《死亡殡葬证》或注明死亡日期的户籍注销证明等死亡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继承人资格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法定继承人需提供可证明法定继承资格的户口本,或由公安、民政、镇街、公证部门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遗嘱继承人需提供法定继承资格的证明材料和遗嘱;遗赠人需提供遗嘱;遗属需提供可证明遗属资格的证明材料。

(3) 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4) 继承人本人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或已经开通金融账户的社保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5) 继承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已按本办法领取月基本养老金人员后又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

条件，需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退回个人账户存储额余额的：

(1) 参保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参保人本人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的书面申请一份；

(3) 参保人本人在广州市开设的活期类银行结算存折或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卡资料或已经开通金融账户的社保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发放形式

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有关待遇直接划拨至参保人、继承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户籍新迁入广州市人员参保及待遇申领的办理

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户籍新迁入广州市的人员，申请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需由原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社会保险参保及待遇申领情况协查函》。已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未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其养老保险关系按国家有关规定转移接续；未在原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的，可按《实施办法》规定参保缴费并享受待遇。

十、参保人因办理参保登记或待遇申领业务造成权益受损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各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投诉。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10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表格（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1500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推广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柴油的通告

穗工信〔2015〕2号

为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提高我市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4〕107号），决定从2015年4月1日起全市销售国 V 车用柴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国 V 车用柴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3）规定要求的车用柴油。

二、自2015年4月1日零时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全部销售国 V 标准车用柴油。

三、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必须在2015年3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 V 车用柴油的

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V)”字样。

四、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应在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柴油品名后加注“(V)”字样标识。

五、国V标准车用柴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油品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V标准车用柴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六、市工信、发改、工商、质监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V标准车用柴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32

广 州 市 红 十 字 会
广 州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 州 市 司 法 局

穗红〔2015〕4号

广州市红十字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红十字会、卫生计生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各志愿捐献遗体登记接受站：

我市开展志愿捐献遗体工作以来，在《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的规范下，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我市已有三百多位人士实现了身后捐献遗体，奉献医学教学和科研的愿望。

为适应当前志愿捐献遗体工作的发展，原《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中

部分内容需要结合广州的实际加以修改和完善。现将重新修订的《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努力开创我市遗体捐献工作的新局面。

广州市红十字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司法局

2015年3月20日

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本市志愿捐献遗体工作，倡导移风易俗的文明新风，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医学教育、科研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志愿捐献遗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捐献遗体，是指自然人自愿表示在死亡后，由其执行人将遗体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的行为，以及生前未表示是否捐献意愿的自然人死亡后，由其近亲属将其遗体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是指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或者其监护人。

遗体捐献的执行人，可以是捐献人的近亲属或者在工作上、生活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也可以是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养老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第五条 遗体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捐献的遗体应当用于医学科学事业。禁止志愿捐献的遗体用于有偿或者商业用途。

第六条 在市政府领导下，市红十字会会同市公安机关、市民政行政部门、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司法行政部门、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本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研究决定有关工作。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本市志愿捐献遗体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红十字会设立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本办法实施。各级红十字会要大力宣扬志愿捐献遗体的奉献精神，做好本地区志愿捐献遗体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受市红十字会的委托，在本市辖区内市级以上的医学院校、医疗教学机构设立若干志愿捐献遗体登记接受站。登记接受站负责捐献人的登记、咨询及遗体的接受等具体工作。各区、县级市红十字会以及社区红十字服务中心开展志愿捐献遗体咨询、登记工作。

登记接受站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符合一定的工作规范，其资格由市红十字会和市卫生计生委共同审定，有关具体资格和规范由市红十字会另行制定。

第八条 凡志愿捐献遗体的捐献人，可直接到自己选定的登记接受站办理申请登记手续，也可与市红十字会和各区、县级市红十字会联系，由红十字会介绍到就近的登记接受站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登记接受站可以提供上门服务和其他便于登记的方式。

(一) 志愿捐献遗体的申请登记手续

1. 填写“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申请登记表”一式四份。一份交登记接受站保存，一份由捐献人本人保存，一份交执行人，一份交市或区、县级市红十字会。

2. 捐献人要求公证的，可以按规定向公证处申办公证，并将公证副本随同“申请登记表”交登记接受站备案。

3. 登记接受站受理申请登记后，向捐献遗体志愿者颁发由广州市红十字会统一印制的“志愿捐献遗体纪念证”。

(二) 接受志愿捐献遗体的手续

1. 捐献人死亡后，提供捐献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死亡医学证明书及申办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和注销户口，同时由执行人通知登记接受站和殡葬部门，办理好遗体的运送、接收等手续。必要时登记接受站协助执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殡葬部门负责将遗体运送到登记接受站。

捐献人死亡后，家属需要为其举办追悼会或遗体告别仪式的，由殡葬部门将遗体运送到殡仪馆举行。仪式完毕后再由殡葬部门将遗体运送至登记接受站。

捐献人死亡后不举办追悼会或遗体告别仪式的,在办理好相关手续后,由殡葬部门负责将遗体直接运送到登记接受站。

2. 登记接受站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做好接受遗体的准备工作。登记接受站不得接受患甲类传染病、炭疽而死亡的遗体,以及卫生部门确定的患其他传染病不宜接受的遗体,其遗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3. 登记接受站利用捐献遗体,应当尊重遗体,按照捐献者的生前意愿进行,并应建立捐献遗体志愿者名册。捐献遗体志愿者的近亲属查询遗体的利用情况,接受单位应当答复。

第九条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取得相应的证书。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尊重捐献人的人格尊严,实行规范、文明服务。

第十条 捐献人要求撤销登记,须向原受理的登记接受站提出书面申请。登记接受站予以撤销登记并收回“志愿捐献遗体纪念证”。

第十一条 生前未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的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可以持本人以及死者身份证件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但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同意捐献遗体的除外。近亲属之间意见不一致的,登记机构不得办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工作办公室的办公费用由市红十字会负担。登记接受站的办公费用由登记接受站主管单位负担。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支持配合,共同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红十字会实施本办法。

(一) 医疗、公安部门在捐献遗体志愿者逝世后应尽快为捐献人办理相关手续。

(二) 殡葬部门要配合登记接受站,做好捐献人遗体的运送和使用完毕遗体的火化工作。

(三) 司法行政部门对要求公证的捐献人应给予积极协助,免除办理公证书的费用。在出现遗体捐献纠纷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捐献遗体中产生的费用

捐献人死亡后,近亲属为其举办的追悼会、遗体告别仪式结束前产生的费用,由捐献人近亲属负责解决;追悼会、遗体告别仪式结束后,由殡仪馆至登记接受站

的运输费用由接收遗体的登记接受站负责。

捐献人死亡后不举行追悼会、遗体告别仪式的，在其办理相关捐献手续后，殡葬部门直接将遗体从医院、家庭或其它地点不经殡仪馆直接运送到登记接受站，产生的运输费用由接受遗体的登记接受站负责。

遗体使用完毕的火化费用由登记接受站负责。

第十五条 从事遗体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际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